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通过日常了解、核对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通威股份募集资金于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永祥股份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 **（一）业绩承诺情况**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取值。根据重组相关法规规定，该种评估方法下，永祥股份的股东无需对永祥股份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通威集团、巨星集团仍与本公司于2015年5月8日签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2、协议主要内容及具体补偿方案**

##### **（1）永祥股份原股东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根据公司与永祥股份原股东通威集团、巨星集团所签订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通威集团、巨星集团承诺：永祥股份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

同时，通威集团、巨星集团向通威股份保证并承诺：（1）永祥股份2015年

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2）永祥股份2015年度与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3）永祥股份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万元。其中，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永祥股份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止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补偿义务：如永祥股份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通威集团、巨星集团负责向通威股份以现金方式补偿。

### （2）永祥股份实际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通威集团、巨星集团共同委托负责通威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通威股份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永祥股份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上述承诺净利润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累计净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 （3）现金补偿的具体方式

补偿期内，如出现实际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净利润金额的情形，则公司将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含公告及其他合法方式），通威集团、巨星集团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当年实际补偿款。

当年实际补偿款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款=（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通威股份收购永祥股份的标的股权的比例

当年实际补偿款=补偿款 - 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的总额

若当年实际补偿款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通威集团按照69%的比例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巨星集团按照31%的比例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7）175号），永祥股份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实际数 | 承诺数 | 差异数 | 实现率 |
|----|-----|-----|-----|-----|
|----|-----|-----|-----|-----|

|                                      |           |           |          |         |
|--------------------------------------|-----------|-----------|----------|---------|
| 2015-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 35,515.61 | 31,000.00 | 4,515.61 | 114.57% |
| 其中：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370.11  |           |          |         |
|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145.50 |           |          |         |

2015-2016年度，永祥股份累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为35,515.61万元，超过承诺数31,000.00万元，完成率114.57%。由于永祥股份已实现业绩承诺，因此，通威集团、巨星集团无需对承诺利润进行补偿。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2016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0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262,69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9.87元，于2016年6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1,999,999,999.87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给其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2,000,000.00元之后的金额1,967,999,999.87元存入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号为22900901040000457的银行账号，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累计使用金额 | 本年发生金额                  | 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
|-----------------|----------|-------------------------|----------------|
| <b>募集资金总额</b>   |          | <b>1,999,999,999.87</b> |                |
| 减：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          |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 <b>募集资金到账金额</b> |          | <b>1,967,999,999.87</b> |                |
| 减：置换前期项目投资款     |          | 271,608,882.90          | 271,608,882.90 |
| 减：置换前期本次重组中介费   |          | 10,999,999.87           | 10,999,999.87  |
| 减：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          | 711,350,000.00          | 711,350,000.00 |

|                    |  |               |                       |
|--------------------|--|---------------|-----------------------|
| 减：渔光一体项目及屋顶项目投资    |  | 43,529,687.67 | 43,529,687.67         |
| 减：支付本次重组中介费        |  | 683,465.65    | 683,465.65            |
|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 1,531,790.15  | 1,531,790.15          |
|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  | 4,636,401.87  | 4,636,401.87          |
| <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  |               | <b>935,996,155.80</b> |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2016年6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24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户（账号：22900901040000457）进行了销户。

2016年9月23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户（账号：900901040000499）进行了销户。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期末余额                  |
|------------------------|----------------------|-----------------------|
| <b>一、银行存款：</b>         |                      |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 22900901040000457    | 已注销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1016469888008       | 35,187,261.69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 951004010001568967   | 42,523,401.7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 51050188083600000628 | 18,577,892.91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97735768            | 44,707,599.47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 900901040000499      | 已注销                   |
| <b>银行存款小计</b>          |                      | <b>140,996,155.80</b> |
| <b>二、购买理财产品：</b>       |                      |                       |
|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                      | 345,000,0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产品           |                      | 300,0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                      | 150,000,000.00        |
| <b>理财产品小计</b>          |                      | <b>795,000,000.00</b> |
| <b>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合计</b>      |                      | <b>935,996,155.80</b> |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渔光一体”等光伏发电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6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10,999,999.8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882.90元，合计置换预先投入资金282,608,882.7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 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463.64 万元，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2 亿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7.95 亿元。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有项目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重组就永祥股份的业绩承诺补偿仍在承诺期内，通威集团、巨星集团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通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96,8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02,648.8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02,648.8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 无               | 35,215.00  | —       | 35,215.00     | 1,107.35  | 1,107.35      | -34,107.65                      | 3.14%                  | —             | —        | —          | 否             |
|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 无               | 18,189.00  | —       | 18,189.00     | 1,337.40  | 1,337.40      | -16,851.60                      | 7.35%                  | —             | —        | —          | 否             |
|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 无               | 19,610.00  | —       | 19,610.00     | 15,149.15 | 15,149.15     | -4,460.85                       | 77.25%                 | 2016年6月       | 835.08   | 是注1        | 否             |
|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 无               | 11,000.00  | —       | 11,000.00     | 11,001.42 | 11,001.42     | 1.42注2                          | 100.01%                | 2016年1月       | 448.90   | 是注3        | 否             |
|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注4   | 无               | 40,551.00  | —       | 40,551.00     | 2,918.54  | 2,918.54      | -37,632.46                      | 7.20%                  | —             | 88.37    | —          | 否             |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无               | 71,135.00  | —       | 71,135.00     | 71,135.00 | 71,135.00     | 0.00                            | 100.00%                | —             | —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95,700.00 |  | 195,700.00 | 102,648.86 | 102,648.86 | -93,051.14 |  |  | 1,372.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天津宝坻40+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因两个原因暂时无法推进：（1）因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对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理解差异，导致本公司无法按农业用地标准在天津宝坻取得“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用地；（2）受南水北调工程穿过通威大张庄鱼塘地块影响，可用地面积缩减。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资金主要为鱼塘租金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支出，因鱼塘改造好后可以提高转租率，故不存在损失。本公司将紧盯当地政府对“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政策的理解是否发生变化，考虑国家对新能源建设的大力支持，不排除后期对政策理解发生有利于“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建设的可能；若确实无法建设，本公司将考虑变更该募投项目建设地址，原已租的鱼塘可采用转租、退租等办法解决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2,608,882.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282,608,882.77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463.64万元，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2亿元，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95亿元。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有项目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江西南昌 2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预计年平均利润总额 1,444 万元，公司 2016 年 6 月底并网发电，2016 年完成利润 835.08 万元。

注 2：江苏如东 1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账户中累计形成的存款利息收入 1.42 万元。

注 3：江苏如东 1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年平均利润总额 668 万元，其中：光伏发电 420 万元，水产品养殖 248 万元。本年养殖尚未完全产生收益。

注 4：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本期已建成交付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 4.68MW，期末在建 0.54MW。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普海  
李普海

杨泉  
杨泉

